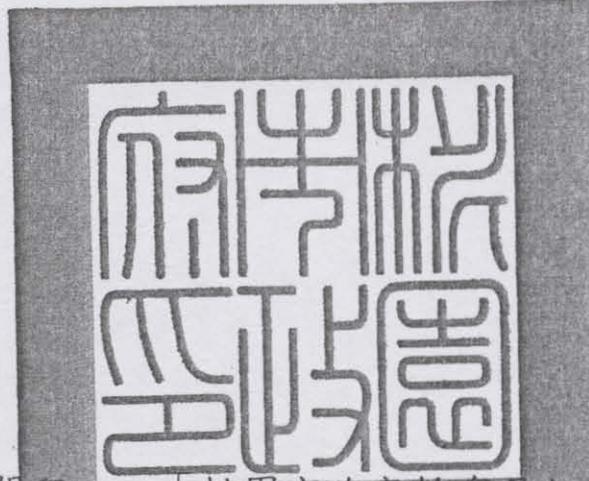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

裝

訂

線



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」；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

秘書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」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火災預防科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、檢修申報之管理、防焰規制之執行、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危險物品管理科：公共危險物品管理、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、爆竹煙火管理、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、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、執行、諮詢等事項。
- 三、災害搶救科：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、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、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管理運用及民間防、救災（難）、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、運用與管理、救災車輛、器材、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。
- 四、整備應變科：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，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、聯繫、督導等，災後調查及復原之規劃與督導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。
- 五、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，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計畫之擬訂、減災策略之規劃、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推動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。
- 六、緊急救護科：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- 七、教育訓練科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。
- 八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定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、火災調查資料之核發等事項。

九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救災救護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督導、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、通訊業務處理、公關等事項。

十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，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、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。

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印信、採購、辦公廳舍、宿舍、工友、公務車輛管理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議事管理、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、年鑑之編纂、局務會議、廳舍營繕、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督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；大隊下設中隊、分隊、小隊，辦理救災救護業務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各大隊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助理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，設特搜大隊，大隊下設分隊、小隊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組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助理員、隊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大隊長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察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一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二	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四	列師(三)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一、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特搜大隊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
救	大隊長	警	正		四	
	副大隊長	警	正		四	
災	組長	警	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警	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救	分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四十三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小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一八五	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	技佐委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助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大	隊員	警	佐		一一一〇	一、內五五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八十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	特	大隊長	警	正	一	
搜	副大隊長	警	正		一	
	組長	警	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	組員	警	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分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五	
隊	小隊長	警	佐或警正		十四	
	技佐委	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	助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隊員	警	佐		八十六	內四十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計	主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室	股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佐理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特搜大隊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一六八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